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秀蘭

被　　告　陳采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4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5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